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项目（第五批）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28-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蒋定建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晨军 赵睿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2024年6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28-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三群：30213235、十九群：34954976（如已加入其他群，无需重复加入）。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克拉玛依安定路 355 号

联系方式：0990-662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196020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定建（采购人）、王晨军 赵容萱（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620828、181960202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4-28-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克拉玛依安定路 355 号 联系人：蒋定建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王晨军 赵容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项目采购范围	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提供课程的拍摄、制作、剪辑及成果文件的售后服务等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后一年。
7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5.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6.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7.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8.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604625573@qq.com，接收人：王晨军，电话：18196020276），“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3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p>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6	采购项目预算	<p>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7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样品或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p> <p> 递交样品地点：_____</p> <p>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p> <p>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内容要求：_____</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封存，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u>2024年6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u></p> <p>演示地点：<u>政采云开标大厅</u></p> <p>演示顺序：<u>按照开标大厅设置的讲标顺序</u></p> <p>2、演示要求：<u>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u></p>



1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①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 4 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p> <p>(2)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p> <p>银行账号：3003021509024510885</p>
----	-------------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



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16046255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2、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 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软件清单
-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6.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25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2.5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二轮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22.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组成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 24.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询标澄清

25.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5.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5.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5.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

【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5.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5.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无效标、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经采购人变更等特殊情况除外；

2)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三家。

27.4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评标程序

28.1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28.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8.1.2 (货物类项目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2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8.2.2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3 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28.4 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28.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货物类项目适用）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同一标项）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8.8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9 专家评审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



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10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0.1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0.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



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1、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磋商文件第 28.10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人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H 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8.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39、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专家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专家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专家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1.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1.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1.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1.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1.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批）的基本需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将 15 门课程建成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对课程进行知识技能树的开发，对课程进行知识点和技能点的开发及颗粒化处理；
2. 按照知识点和技能点拍摄并制作形成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个数至少为课程标准中规定学时 2 数的 1.5 倍以上；
3. 同时按照课程需要开发配套 2D、3D 等动画资源；
4. 开发课程题库；
5. 为课程上线运行提供服务；
6.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混合式教学能力等培训。

课程拍摄完成之后所有课程视频资源版权归属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二）总体要求

1、课程整体设计。提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家咨询指导，整体优化课程教学设计、课程结构。充分做到符合课程内容贴近岗位、符合实用性原则，对知识和技能进行梳理和颗粒化处理，保障课程资源“小而不散、碎而不乱”；并以企业实际工作任务为基础进行学习任务构建，设计基于实际岗位工作过程的课程开发流程；组织专业教师进行研讨，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指导，培训研讨会议不少于 2 次，共同制定 1 套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

2、课程资源建设。对课程教学资源进行建设，具体包括微课的拍摄及制作，动画资源的开发，题库资源的开发等。进行课程的标准化包装制作，保障整体风格和谐统一，美观精致。于工作过程进行课程的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区别于正常上课课件，设计适合学生自主学习的 PPT 教学课件 1 套，根据每门课程特点设计该课程的资源包装风格设计方案 1 套，设计精美的课件模板 1 套、视频包装模板 1 套；

★3、课程上线运行。此次课程建设项目包括课程视频制作及运营，以达到院级精品在线开发课程验收。并提供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课程平台推广服务，符合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



课程运行标准。

★4、通过知识图谱优化课程整体知识表达，统筹教学资源，促进教师开展精准化教学，使得学生可以开展个性化学习，通过知识图谱大数据轻松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

5、课程宣传推广，为每门课程设计制作课程专属的宣传展示片 1 个，充分体现课程定位、课程价值、课程内容、教学团队、学习方法等，配备多个专业机位设备进行多角度多景别的素材采集拍摄，安排导演编导进行现场的编排指导，保障课程宣传体现良好的视觉效果，充分对学习起吸引的作用。必须在面向全国的课程平台首页进行课程推广，需要在同类课程院校进行课程推广扩大课程影响力，推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对课程之前在平台上运行的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明确分析课程数据需要优化的内容并提供优化方案。

7、课程申报时提供专家申报前培训，申报书指导。

8、课程需要推荐评审时，供应商提供专家推荐方案并承担专家费用。

（三）具体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视频、动画、微课、PPT 等资源制作源文件。并按照课程建设负责人的要求将课程建设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2、拍摄成品总体要求：视频图像清晰，景别合理，剪辑流畅，画面优美，字幕同步，视频文件大小适中，适合网络播放。

3、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拍摄需求，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视频拍摄和制作任务。

4、供应商的视频拍摄、动画、PPT 制作质量必须要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

5、每门课程中微课、教学视频、动画和 PPT 数量不得低于要求数。

6、录制方式及设备

(1) 根据课程需要采用单或多机位，具备专业广播级水准的高清数字摄像机；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 拍摄场地为教学实境或专业摄影棚，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采用单一背景，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 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师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4)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7、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安排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设计专家团队及经验丰富的课程制作开发团队，承担项目任务，团队各成员必须充分理解本项目课程的制作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运营特点。每门课程的具体人员配备如下：

①业务人员 1 人：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住校全职全程参与；

②★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整体进程把控，质量监督以及课程开发服务全过程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提供 PMP 项目经理证书；

③教学设计专家 2 人：负责课程教学内容的规划与设计，对教学设计的整体思路给予全面指导；

④课程编导 1 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

⑤课程顾问 1 人：负责商定在线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⑥美术设计师 1 人：负责课程整体美术风格的设定及课程包装设计方案的编制；

⑦★摄像师 4 人：提供演播室、外景等各类课程表现形式的拍摄服务；提供摄影、摄像师证明资质。

⑧现场灯光师 1 人：负责拍摄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⑨★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 6 人：负责课程后期剪辑以及所涉及动画设计和制作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2) 制作团队与学校课程团队共同完成视频、微课和动画的脚本制作，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资源或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并确保所制作的资源在技术层面与国家主流 MOOC 平台相兼容，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拍摄场地及人员的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微课及视频拍摄的需求，提供专业拍摄场地或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搭建包括背景屏幕、提词器、专业录像（录音）设备、灯光和相关控制设备的专业录影棚，录影棚环境应能满足专业视频拍摄要求，并承诺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课程拍摄使用，供应商报价需提供录影棚的设计方案。

(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对于微课及视频的实际教学要求，提出合理建议，共同确定符合



课程特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绿幕抠像、现场实录、视频讲座等形式。

(3) 供应商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咨询指导，并指派专人负责辅助采购方教师进行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学日历、课程导学、教学视频、教学资料、团队介绍、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考核办法、拓展资源等课程运行所必须的相关课程材料的收集、整理、美化、上传等工作，保障课程顺利上线运行。

(4) 供应商需承诺为录影棚配备专职的专业拍摄人员，接到采购人拍摄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相关技术人员到达服务地点。

(5) 供应商为参与视频录制的人员提供化妆服务，以达到优质的拍摄效果。

(6) 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人提供的授课 PPT 课件进行美化处理，以适应视频拍摄的需求。

(7) 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方编写脚本进行指导，24 小时响应咨询需求，并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为老师开至少 1-2 次（具体次数需根据拍摄情况确定）的视频录制、脚本编写讲座、指导课程；和老师展开至少 2-3 次（具体次数需根据拍摄情况确定）的视频录制、脚本制作的讨论分析，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8) 供应商应设置一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沟通工作包括所涉及的供应商方的各种专业人员，及其他涉及到的人员沟通和设备调配使用的相关事宜。

9、课程设计要求

(1) 供应商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 以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教学视频内容为 8-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的，可分段制作。每门课程需要 1 到 3 个不同拍摄场景。

(3) 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4)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 供应商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6)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



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10、后期制作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4) 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5) 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及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 2 套，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片头时长不超 10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6)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7) 根据学院主讲教师要求对进行修改。

(8) 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

技术标准：

1、图片素材

(1)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

(3)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GIF、PNG、JPG 等。

2、音频素材

(1)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2)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kHz。

(3) 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64Kbps。

(4)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5)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WMA、MP3、MP4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 MP3 格式。

3、视频素材

视频内容拍摄要求：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 PPT 配音。

(2) 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主讲教师应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视频技术规格

(1)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设定为 720×576；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280 × 720 或 1920×1080。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

⑤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②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外挂字幕文件

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⑤字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



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字幕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⑧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6)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7) 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如学校有新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8) 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4、演示文稿（PPT）

(1) 制作原则

①演示文稿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背景

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背景色系内）；

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3) 色调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主旨相吻合；

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4) 字距与行距

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5) 配图

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达到 72dpi 以上；

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6) 修饰

①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②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③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7)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5、二维动画素材

所有动画资源交付时除了成品外还必须提交合成前的源文件。分辨率 1920*1080，24 位以上真彩色画面，每秒帧数大于 24。

(1) 品质要求：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2) 制作要求：

①由专业美工人员用专业绘图软件制作。

②绘图：使用专业绘图工具，绘制场景模型及使用素材。

③采用 GIF、SWF（不低于 Flash8.0）或 SVG 等存储格式。

④补间动画：采用动作补间、形状补间动画、逐帧动画、遮罩动画、引导层动画对场景模型、元素进行控制，满足动画脚本内容需要。

⑤控制：Flash 使用 ActionScript 给动画添加交互性。在简单动画中，Flash 按顺序播放动画中的场景和帧。



(3) 格式要求：使用 mp4 格式。

(4) 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如学校有新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5) 内容和版权要求：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版权不存在争议；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6、三维动画素材

(1) 开发工具：Autodesk 3ds Max 2016 及以上版本，Adobe Photoshop CC 2017 及以上版本。

(2) 渲染工具采用 V-Ray 渲染器 2.0 以上版本。

(3) 模型要求：模型由三角面或四角面构成，不能出现有五条边或五条以上边构成的面，在确保模型正确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面数，不能出现空点、露面、黑面等问题。

(4) 材质贴图要求：贴图一定是正方形的，而且要按最低不低于 256*256、最高不高于 2048*2048 的标准比例定制贴图大小，并要求图像清晰、色彩和谐。

(5) 渲染要求输出图像清晰干净，色彩明快鲜明，要求体现各种物体的质感，不得出现由于灯光曝光问题导致画面过亮过暗。动画要求设置好帧速率，FPS 不低于 25 帧/秒。

(6) 格式要求：使用 mp4 格式。

7、微课制作要求

微课作品中应包括教师出境摄像、PPT 演示文稿、动画、演示视频以及辅助扩展资料、习题等表现形式。

(1) 摄像部分要求

① 供应商利用专业摄像机在专业摄影棚中摄制。

② 微课作品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

③ 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分辨率采用 1280*720 及以上，采用高清影像。

④ 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 动画部分要求：微课根据主讲教师要求，可加入不超过 30 秒的动画（三维动画），由供应商负责制作，动画要能够完整的体现出课程特点。要求接近于真实物体的效果，利用用专业软件进行材质的渲染。播放流畅，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3) 输出成品要求



①微课作品视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时长为 8-15 分钟。

②微课作品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③微课作品视频分辨率：分辨率采用 1280*720 及以上。

④在同一课程中，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采用高清影像。

⑤微课作品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⑥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建议采用：微软雅黑，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

(5) 内容和版权要求：微课作品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1、★平台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课程互通、选课数据及运营数据互通。

2、★为保证精品课程升级改造拍摄以及制作前能有效为课程建设教师提供资源查阅参考需求，需提供方便快捷的资料查询系统。

(1)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作为教师课程改造的参考，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5000 集。

(2)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

(3) 用户在用手机查找文献时，可提出申请将检索结果直接发送到个人邮箱。

(4) 提供百万种原貌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便与教师随时随地进行查阅，为避免版权纠纷，提供图书资料的授权书，以便现场查验。

(5) 提供上百种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

3、★给学生布置的简答题作业支持设置字数限制，作业中添加简答题，可以设置此题学生作答需要编辑的“最少字数”和“最多字数”，学生答题需要保证作答字数在教师要求的字数范围，否则不能提交。

4、★简答题支持作业查重，学生答案与正确答案之间查重，全班学生作业之间相互查重。

5、★支持课程章节合并，可以快速导入不同课程章节的内容，不同专题的内容等，快速



合并为一门新的课程。

6、★管理部门教学巡课：平台管理提供平台上的实时直播和录屏监控，管理者可以选择某个直播课堂或录屏同步课堂进入围观，实时考察师生直播课堂互动教学情况。

7、★题库加密：为保障课程题库的安全，题库建设教师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8、★题库审核：支持开启题库审核并自定义设置题库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

9、★双机位监考：发布考试时可以设置第二设置监考功能，在监考页面不仅可以看到学生前后摄像头和屏幕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还可以看到直播画面，并且学生开启直播画面有对应视频内容可按表格导出单个学生直播回看链接。（用于完善学生全流程学习监管树立客观考试数据）

10、★支持设定题库独立文件夹共享范围，包括仅自己可见、共享给指定教师团队成员或公开等。

11、★支持网页端、移动端、考试客户端考试，进入考试前需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12、★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1)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2)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3)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

(4)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8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5) 对教学平台课程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6)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及知识图谱相关统计功能，能够与教学平台互通互联；

(7) 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某个知识点的统计详情，包括学生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

(四) 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教参图书知识产权:对于短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参图书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电子出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

学术期刊资源知识产权:对于短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学术期刊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电子期刊版权授权协议。

教育视频资源知识产权:对于短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课程版权授权协议。

(五) 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六) 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学校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的30%；课程制作完成并正常上线运行后，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的65%；待课程运行稳定一年且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服务费的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微课程视频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

XXXXXXXXXX

2、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清信号质量的视频，须达到国家级媒体播放标准。

3、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成片。

二、验收及交付时间：

乙方在XXXX年XX月XX日前向甲方提供成片（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的，交片日期顺延，并有甲方承担乙方的拍摄损失，具体视情况而定）。

三、制作说明

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场地进行拍摄、制作时，甲方应尽量给予配合，在乙方事先约定的日期内完成拍摄，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拍摄工作延长的，乙方可另行收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宣传及影像视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制作拍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电视宣传法》规定的电影、电视、广告宣传内容以及视频资料。

2、甲方有权利根据本项目的拍摄进度及设计要求对乙方的拍摄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查，乙方应保证拍摄制作进度，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审查。

3、在拍摄过程中，乙方有权针对实际情况发生的问题对拍摄计划以及文字、创意等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但须经过甲方同意。

4、在甲方对影片或者拍摄的内容认可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创作内容或拍摄



素材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验收合同。

五、费用（本合同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乙方按期合格完成甲方委托事务的报酬为 XXXX 大写：人民币 XXXX。（含税及所有摄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成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2、任何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XXXX

开户行：XXXX

账号：XXXX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以上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X

代理人：

代理人：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报价文件”封面
- （2）响应函
- （3）商务报价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封面
- （2）供应商资信声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文件”封面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软件清单
- （10）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项目（第五批）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28-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 响应函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第五 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后一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证书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类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劳务合同、在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2) 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一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项目的重难点及对策、服务承诺，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供应商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委会的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工作实施方案大纲（纲要）要点：

1. 阐述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解读与理解。
2. 工作大纲内容须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符合项目背景现状。
3.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且有完善服务保障承诺、优惠条款、同类项目业绩与用户评价、信誉信用证明等。
4. 供应商提出的需采购人协作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5.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软件清单（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 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采购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20	<p>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水平评分	制作技术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①从课程教学内容的规划和设计；课程整体美术风格及包装设计；课程的拍摄及后期的制作等内容有详细的说明介绍。②包括不限于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及考核标准、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成果文件质量保障、验收标准及方式、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p> <p>对整体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内容完善、流程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并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对整体服务方案能满足服务需要，内容较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对整体服务方案较简单，未能充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方案设计较粗糙的得 2 分；</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片头片尾策划、拍摄场地、项目团队成员工作经验、岗位构成合理性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方案设计合理，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 8 分；</p> <p>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漏项，计 5 分；</p> <p>方案设计不合理，有严重缺漏项，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符，不得分。</p>



<p>技术 响应</p>	<p>17</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带“★”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供应商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p> <p>每负偏离“★”条款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非“★”条款每个不满足者扣0.5分，扣完为止。</p> <p>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成交后取消成交资格。</p>
<p>线上 演示</p>	<p>7</p>	<p>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演示，具体演示内容见各项评审因素要求；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p> <p>1、现场讲解展示课程建设类似样片及拍摄手法。（满足此项得1分）</p> <p>2、课程运行平台实时直播和录屏监控，管理者可以选择某个直播课堂或录屏同步课堂进入围观，实时考察师生直播课堂互动教学情况。（满足此项得1分）</p> <p>3、教材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图书可以直接进行在线阅读，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满足此项得1分）</p> <p>4、支持简答题作业查重，支持学生提交作业与正确答案对比，为阅卷教师提供参考。支持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简答题作业答案重复率的对比。支持老师在批改简答题时通过相似度查询系统，跟海量资源库文档内容进行比对，得出查重率，也可以给出查重报告，给老师提供作业打分依据。（满足此项得1分）</p> <p>5、考试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考试页面的次数和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和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考生切屏记录。（满足此项得1分）</p> <p>6、教师工作量统计：平台支持查看教师工作量统计的数据，可以查看到每个教师近期的工作统计，以及按学期，按周，按日进行统计，要求可以查看到全校教师在线总时长，资源上传总数等信息，可以把所有的工作活动换算成积分，管理员可以设定各个教学活动的积分规则。（满足此项得1分）</p>



			7、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满足此项得1分）
	售后服务、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6	<p>1、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①售后、应急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实施，得4分；</p> <p>②售后、应急方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可实施，得2分；</p> <p>③售后、应急方案简洁，情形、应急保障措施较简单，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2、课程运行平台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具有三级等级保护资质提供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和评测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企业在软件能力标准化、规范化及成熟度方面得到认可：CMMI成熟度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的设备、软件清单	3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软件类别及专业性能进行综合打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自有设备须出具发票，租赁设备须出具租赁合同</p>
履约能力	团队人员	9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教学设计专家团队和课程制作开发团队必须满足采购需求，针对团队人员的学历、知识背景、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比。</p> <p>①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制作经验丰富，得9分；</p> <p>②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能力满足采购需求，制作经验较丰富，得6分；</p> <p>③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制作经验欠</p>



		<p>缺，得 3 分；</p> <p>注：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成员，需提供★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综合实力	8	<p>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课程平台，符合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运行标准，该平台在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入选结果大于等于 200 门得 8 分，大于等于 150 门不高于 200 门的得 6 分，大于等于 100 门不高于 150 门的得 4 分，大于等于 50 门不高于 100 门的得 2 分，大于等于 20 门不高于 50 门的得 1 分，低于 20 门不得分。此项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获奖课程清单。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知识产权解决	9	<p>1. 对于短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参图书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10 份电子出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提供相关授权协议应与不同单位或主讲人签订，与同一单位或主讲人签订的，认定为一份有效协议。此小项目满分 3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对于短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学术期刊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10 份电子期刊版权授权协议，相关授权协议应与不同单位或主讲人签订，与同一单位或主讲人签订的，认定为一份有效协议。此小项目满分 3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对于短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10 份课程版权授权协议，相关授权协议应与不同单位或主讲人签订，与同一单位或主讲人签订的，认定为一份有效协议。此小项目满分 3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业绩证明	3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已实施完成的案例)，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3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